

国海证券

关于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更正公告）

国海证券作为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龙科技”）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因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被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现因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修订了该审计报告，改为出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故更正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主办券商在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发现公司被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1475 号）。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5 所述，汇龙科技公司连续亏损，累计未分配利润-171,159,989.14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合计金额为 7,178,743.12 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披露《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更正后：

主办券商在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发现公司被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1475 号）。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龙科技连续亏损，累计未分配利润-171,159,989.14 元，超过股本的 50%。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汇龙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2020年4月30日公司已披露《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了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

2024年8月15日